3　产业支持政策

为了支持中小企业能顺利周旋项目资金，官方可提供长期低息贷款（县政府或国家政府系统金融机构）。

（1）广岛县政府贷款制度

在县内拥有企业，且原则上持续 1 年以上从事同一业务（必须是信用保证协会保证对象行业）者可利用此贷款。贷款对象、限额、利率、贷款期限等因各制度而异，详情请向以下窗口咨询。

主要的贷款制度如下所示：

〔广岛县县费寄存贷款制度〕

◆需要一般用途资金者　：一般资金
◆小规模企业　：小额资金
◆创业者　：创业扶持资金，等

咨询窗口	广岛县商工劳动局经营革新科 ☎082-513-3321

（2）国家政府系统金融机构贷款制度

向中小企业提供直接发放贷款，弥补民营中小企业金融业务的不足。

〔日本政策金融公库〕

◆中小企业业务：面向以现代化和合理化目的提供长期设备资金或运转资金
◆国民生活业务：负责面向小微企业的贷款服务

另外，根据中小企业振兴政策的目的，退出了各种特别贷款制度（所谓“政策金融”），利率等条件方面比一般贷款更为优惠。

详情请向日本政策金融公库的窗口咨询。

咨询窗口	日本政策金融公库 事业资金咨询电话 ☎0120-154-505